

2015—2016 学年度北京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 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6]74号）要求，根据北京大学2015—2016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现编制2015—2016学年度北京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共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北京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电话：010-62765710）。

一、概述

2015—2016 学年，北京大学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总体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完善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建设与平台建设，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理论实践水平，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一）建设信息公开新机制

2015-2016 年，北京大学坚持秉承公正、公平、便利的原则，建立完善信息公开体制，在学校各单位、各院系提高思想认识与信息公开工作理论水平，形成信息公开新体制，保证校情校务公开及时性、准确性、有效性。

一是提高认识，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提高思想认识是强化工作的重要基础。为加强现有信息公开工作，我校坚持“统一思想、逐级规划、分项落实”，加强学校各部门、各院系主要负责同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要求各单位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理清并完善本单位新闻发布、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将信息公开

工作纳入单位工作规划中，作为单位对外形象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狠抓落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是扩大视野，创新信息公开工作体系。为加强现有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完善性，使之适应不断提升的外部信息公开需求与媒体技术发展，我校积极向兄弟高校和国外高校学习了解，扩大视野，在理顺依法申请公开工作机制、重要信息发布审批机制、保密审查机制、热线电话建设和管理办法等现有工作机制的基础上，建立新媒体发布审批机制、门户干部选任公告发布等新制度，在学校门户主页上加设干部选任公告栏，不断构建完善的信息公开创新体系。

三是周密部署，构筑信息公开监督机制。一是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岗位工作内容，定期自查自评并接受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考评验收；二是建立信息公开评议制度，学校各单位部门定期向校信息公开办公室报告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校内和校外工作评议；三是校信息公开办公室就清单要求的内容逐项指导检查，不定期开展电话抽查、工作检查和随机访谈进行监督检查，督导各部门院系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

（二）搭建信息公开新格局

为提升我校信息公开工作时效性、准确性、全面性，我校以现有信息公开媒介为基础，不断加强线上媒体与移动新媒体建设，搭建信息公开多元立体化新格局。

一是不断深入挖掘传统媒介公开功能。充分利用校刊、院刊、会议等传统媒介形式，主动公开校务校情及相关决策过程，对学校重大事件、尤其是深受校内外关注的重大信息及时公开，使事件形成过程透明化，以在学校和信息受众群体中搭建桥梁。同时，及时接收师生和社会的意见反馈，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保证重大事项合理有序进行。

二是持续构建信息公开网络信息化平台。网络信息公开现在已成为信息公开重要组成媒介，依托北京大学网站、各部门各院系主页和校园 BBS，我校持续构建信息公开网络信息化平台，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不断搭建完善学校信息公开分类栏目，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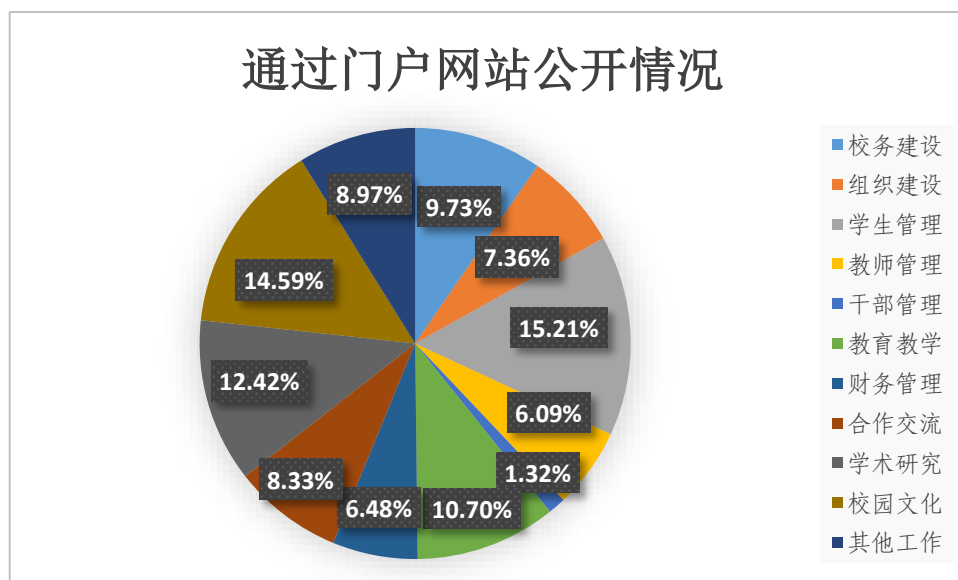
信息发布和信息阅览便捷性。

三是探索发掘信息公开移动媒介新特点。目前，新媒体已成为学校师生和社会大众获取信息的重要渠道甚至主要渠道，因此，在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成为信息公开工作中必须涉及的重要媒介。我校通过在现有微博、微信和校园 APP 上增加信息公开内容、构建发布反馈桥梁等形式，探索移动媒介时效性、便捷性新特点。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通过门户网站公开信息情况

2015-2016 学年，通过学校主页（<http://www.pku.edu.cn>）、校内门户网站（<https://portal.pku.edu.cn/infoPortal/>）学校动态栏目公开信息主动公开信息 8243 项，其中：校务概况 802 项，占 9.73%；组织建设 607 项，占 7.36%；学生管理 1254 项，占 15.21%；教师管理 502 项，占 6.09%；干部管理 109 项，占 1.32%，教育教学 882 项，占 10.70%；财务管理 534 项，占 6.48%；合作与交流 687 项，8.33%；学术科研 1024 项，占 12.42%；校园文化活动 1203 项，14.59%，其他工作 848 项，8.97%。



（二）通过《北京大学校报》等校报校刊公开信息情况

2015—2016 学年，编辑发布《北京大学校报》及增刊 32 期、《北

京大学情况反映》210期、《北京大学直报信息》52期，《学生工作周报》33期，《北大团内信息》32期，《北大图书馆通讯》4期，各单位简报315期，以及《北京大学公报》、《北大基本情况》等。

（三）通过宣传部门公开信息情况

2015—2016学年，北京大学召开正式的新闻发布会2次，非正式的新闻通气和专项发布、信息百余次；新闻网发布信息3000余篇，“北京大学”官方微博、微信发布各类信息1600余条。

北大电视台共制作、播出新闻700余条，图文新闻超过1000条，各类专题节目150多期，全程拍摄100余场次。直播20多场次。其中校领导对学校各院、系、所、中心、行政部门以及在建工程的调研、会见国内外重要嘉宾、签署重大合作协议等有关校务的会议新闻57条；招生新闻11条；有关信息公开的全程拍摄，如开学典礼等9场次。广播台涉及信息公开的内容共计260条，内容包括学校发布的重要规章制度、校领导活动、校党委行政工作情况、院系情况、重大科研成果等。

新闻网采写新闻、通讯等新闻作品200余篇，内容涵盖学校重大工作、招生、财务、教学、国际交流等多项内容。

北京大学官方微博的关注人数已经突破37万，较去年增长11万；北京大学官方微信的关注人数已经达到27万，较去年增长15万；北大官微保持了较高的活跃度和互动能力，平均互动数据位居全国高校官微前列。北大官微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平台信息发布迅速、传播范围广泛的特点，发布权威信息，代表北大发声，对“北大校友屠呦呦获得诺贝尔奖”等重要节点和校园重大事件进行微直播；坚持即时性与深刻性并存的报道原则，利用记者手记、手绘漫画等新形式对相关事件深入报道；在学校的统筹安排下，就危机事件进行正面或侧面回应，向社会澄清事实真相，表明学校立场，维护北大利益。

（四）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北京大学始终充分认识做好财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助于与世界一流大学接轨，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推动高校

依法办学、依法理财；有助于提升高校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有效保障学校事业改革发展。

2016年我校在按照教育部规定向全社会公开预决算信息、积极依申请公开“三公经费”的同时，坚持按时、按格式规范公开财务制度、预算、决算、行政事业性收费、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不断完善构建学校和院系两级财务公开制度，促进教职工全面参与管理、实施监督。具体公开情况如下：

1. 校外公开

(1) 2016年5月，在北大主页信息公开栏目中向全社会发布《北京大学2016年度部门预算》，对学校基本情况和收支预算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2) 2016年8月，在北大主页信息公开栏目中向全社会发布《北京大学2015年部门决算》，对学校基本情况、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收支决算情况、收支科目分类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3) 2016年3月，依申请，以答复函的形式向校信息公开办提供了“2015年北京大学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各项支出的具体金额”，由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将该信息回复给申请人。

(4) 我校每年通过“入学通知”、“公示栏”、“公示墙”“学校网页”等方式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等内容进行公示，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学生及家长的监督。

2. 校内公开

(1) 通过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向学校领导汇报2015年学校决算和2016年学校预算情况。

(2) 通过全校干部大会向学校中层干部报告年度财务情况。

(3) 通过年初的教代会、职代会、新干部上岗培训、科研人员座谈会、寒暑假研讨会等多种形式上向教职工代表报告财务状况。财务部门认真答复教职工代表关于学习财务问题的提案。

(4) 建立完善各类账务查询系统：(1) 二级单位负责人综合查询系统；(2) 系级财务管理系统；(3) 教学经费查询系统；(4) 教职工工资查询系统；(5) 助研经费网上查询系统；(6) 科研经费查询系统等，师生可以随时登陆校内门户网站查询自己关心的财务信息。

(5) 利用书记校长信箱、部长信箱，开辟与教职工和学生沟通渠道。

(6) 通过学校 bbs 财务部版面等相关功能，了解师生对财务工作的提问与建议，积极回应师生的疑问与诉求，回答相关问题，更好的为师生服务。

(7) 通过北京大学学科建设年报（2016 年），对学科建设经费信息进行校内公开。

（五）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实施“阳光工程”以来，北京大学始终将规范管理作为招生工作的重要基础，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增加工作透明度，更好地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平公正。2015-2016 学年度，北京大学在本科招生工作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1. 概述

北京大学在本年度招生工作中，以促进公平、科学选材为导向，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公开各类招生信息，拓展公开渠道，强化制度保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招生工作公开透明。

(1) 完善制度。发挥“集体决策，全程监督，及时公开”的工作机制，依靠招生委员会的领导、招生工作监督领导小组的纪律监督、本科招生专家委员会的咨询决策，推动招生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

民主化、规范化。进一步优化招生人员管理系统，实现招生组成员招录与考核、人员出差、信息交流、财务报销等工作的网上管理，提升系统的使用效率。进一步规范博雅人才培养计划、自主招生、筑梦计划、“三位一体”综合评价的招录流程，建立统一的网上管理平台实现报名、审核和信息查询功能，确保了信息的公开及时，在资格审核、测试等环节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作用。在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类别招生环节，通过明确标准、规范流程等方式，确保了整个招生过程的公开透明。

(2) 主动公开。我校目前招生类别有：博雅人才培养计划、自主招生、筑梦计划、“三位一体”综合评价、保送生、非通用外语类保送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留学生、双学籍飞行员、普通高考录取等。对各个类别的招生，均在北大招生网和相关平台发布简章，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招生办法，明确招生项目、考生报考要求、降分标准和录取办法、报考程序和办法、选拔程序、监督机制、管理条例、注意事项等内容。

(3) 拓宽渠道。继续发挥北大招生网的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同时充分利用微博、微信、APP 等新媒体，及时发布各类招生信息。各招生组也主动深入各地中学宣讲，讲解政策，接受咨询，建设自身宣传平台。在博雅人才培养计划、自主招生、筑梦计划、“三位一体”综合评价中，通过初步审核评价、学科基础面试、综合面试、随机抽查笔试和体质测试等流程，对最终认定候选人在北大招生网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通过阳光高考平台对自主招生、保送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考生候选人资格进行公示，接受来自各方的监督和检查。同时通过我校招生网、新闻网、招办官方微信、微博以及社交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我校招生政策、改革策略，确保了信息传播渠道的多元和畅通。

(4) 安全保障。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特别注重加强公开信息的安全保障工作。今年首次采用高考录取通知书防伪认证，考生可以利用通知书上的防伪编码，在北大招生网通知书验证查询系统

上检验通知书真假；进一步规范招生人员身份认证，为每一名工作人员制作专用证件，并且实现网上验证，确保人员信息的安全。

2. 主动公开情况

(1) 通过阳光高考平台公开信息情况。2015-2016 学年，北京大学招生办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布本年度的招生章程和招生计划，并在阳光高考平台“名单公示”专栏公示本年度自主招生、保送生、高水平艺术团和高水平运动队候选人名单。

(2) 通过招生办公室宣传平台公开信息情况。一是通过北大招生网公开重要政策性信息，2015-2016 学年共计公开信息 65 条，包括：公布 2016 年分省招生计划和 2015 年我校分省分科类录取分数线；公示 2015 年新生奖学金评审结果；发布博雅人才培养计划、自主招生、筑梦计划和“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简章；提供各类成绩和资格认定结果查询服务。二是官方微信、微博发布各类信息，所有的招生信息均第一时间在微博、微信同步推送。三是通过《北京大学 2016 年招生简章暨报考指南》和各省招生组、各院系定制的宣传材料公开我校历年录取情况、近年各类别招生政策、各院系招生信息等。四是通过社交媒体发布招生信息和相关改革措施，接受社会咨询，招办相关人员先后参与了北京广播电台“教育面对面”栏目、新浪微博“招办主任面对面”系列微访谈等栏目录制。

(3) 通过校园开放日公开信息情况。2016 年 5 月 21 日，校本部和医学部同时举行校园开放日暨本科招生咨询会。约 3000 名考生和家长参加开放日活动。招生办公室、北京招生组、各院系、校内各有关单位设置了展台安排专人面对面解答考生、家长关心的问题。信息发布会采用网络直播方式，通过网络直播和微信公众号同步直播，让公众了解北大本科招生最新动态。同时，北大招办针对未能到达现场的家长和考生设置线上互动，安排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实时解答北京大学招生办官方微博和官方微信的留言。

(4) 录取信息公开情况。北大招生网设置考生录取信息查询系统，考生只要输入身份证号、考试号等信息即可查询录取情况。招生

网及时公布各省分批次、分科类录取情况。2016 年北京大学（校本部）录取新生共 3425 人，其中内地本科生 2985 人、双学籍飞行员 14 人、港澳台学生 58 人、第二学士学位 80 人、留学生 288 人。

2016 年我校分省分科类录取分数线如下表：

省份	类别	文科分数线	理科分数线
北京	一批	673	678
天津	一批	653	687
河北	一批	667	711
山西	一批	612	671
内蒙	一批	617	686
辽宁	一批	635	687
吉林	一批	635	692
黑龙江	一批	630	688
上海	一批	533	541
江苏	一批	407	422
浙江	一批	706	734
安徽	一批	638	688
福建	一批	627	668
江西	一批	623	677
山东	一批	636	700
河南	一批	629	684
湖北	一批	640	693
湖南	一批	642	679
广东	一批	632	676
广西	一批	654	683
海南	一批	881	873
重庆	一批	647	700
四川	一批	638	695

贵州	一批	682	683
云南	一批	676	701
西藏	一批汉族	640	678
西藏	一批少数民族	556	628
陕西	一批	655	702
甘肃	一批	621	676
青海	一批	601	658
宁夏	一批	636	667
新疆	一批汉语言	632	681

(5) 公开招生监督信息情况。北大招生网公布招生监督电话 010-62755622, 接受考生申诉,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公布。

3. 信息公开咨询处理情况

(1) 接待咨询情况。2015-2016 学年招生办公室共接待 30000 余次电话咨询及 2000 余人来访咨询。

(2) 网件咨询留言和答复情况。北大招生办公室对外公布了 bdzsb@pku.edu.cn, bkzs@pku.edu.cn 两个公开咨询邮箱和各省招生组咨询邮箱 **zs@pku.edu.cn (** 为省市全拼, 如 beijingzs@pku.edu.cn), 处理政策咨询 3000 余人次, 处理网民邮件近 2 万封。

(六) 人事与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2015-2016 学年, 学校结合人事部的实际情况, 认真落实人事信息公开重点工作, 不断健全信息公开机制、规范内容、提高时效, 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 取得明显实效。

1. 加强领导, 健全工作机制

人事部领导班子对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 把该项工作作为人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多次召开部务会研究部署人事部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了以部长总负责, 分管领导主抓, 综合办公室具体负责, 各

科室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努力通过人事部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部门科学管理和规范服务水平。

2. 注重实效，推进信息公开

在推行人事信息公开的过程中，人事部坚持做到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常规问题定期公开，热点问题及时公开，公开内容细致化、公开时间及时化。通过上网、上会、上栏、上报等多种形式，让广大教职工和社会公众了解和监督人事工作。

(1) 在学校门户网站人事部主页 (<http://hr.pku.edu.cn>) 将人事部机构设置、业务职能、办公地点、联系方式详细介绍，9个职能科室、1个挂靠单位的相关信息及时更新，方便办理各类人事业务、使公众全面了解相关信息。

(2) 制定人事部服务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内容涉及到招聘、报到、工资福利、职称评审、公派出国进修、博士后管理、合同保险、档案管理等十七栏 60 余项业务办理。

(3) 自 2010 年起，每年编写《北京大学人力资源发展年度报告》，并于每个自然年年初在人事部主页发布。根据学校人力资源管理的一般特点，结合大学人力资源构成的特殊性，在充分尊重北大自身历史文化传统的基础上，确保人力资源总量适度、结构优化、效率显著。



目 录	
1. 前言	1
2. 总量与结构	2
2.1 人员总量变化	2
2.2 教师队伍 (faculty)	3
2.3 教师队伍学历结构	4
2.4 教师队伍学缘结构	4
2.7 劳动合同制人员	5
3. 人才与优势	8
3.1 国家人才体系	8
3.2 校内人才体系	9
3.2.1 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	9
3.2.2 讲席教授	10
3.2.3 人文特聘教授	10
3.2.4 青年人才支持计划	11
3.3 人力资源优势	11
4. 薪酬与福利	12
4.1 在职人员工资结构	12
4.2 离退休人员工资结构	12
4.3 劳动合同制人员工资及津贴	13
4.4 职工的保险和福利	14
4.4.1 事业编制职工保险和福利	15
4.4.2 劳动合同制职工保险和福利	15
5. 开发与培训	17
5.1 常规培训项目	17
5.2 专题培训项目	17
5.2.1 青年教师培训	17
5.2.2 高层次专家研修活动	18
5.2.3 学生工作系统管理职员培训	18
5.3 出国培训项目	19
5.4 派出情况统计	20
5.4.1 常规公派出国(境)项目派出情况统计	20
5.4.2 人文基金高级访问学者项目资助情况	21

围绕这一目标，年度报告对校本部的人力资源基本信息进行分类整理，突出高端人力资源和人才竞争优势，介绍人力资源发展的有关

政策措施，归纳有关人事服务信息和办事程序，发布日常人事管理的有关政策规章。为学校 and 部门决策提供依据，为公众提供人力资源基本数据支持，为教职工提供政策和信息服务。

(4) 做好各类人事人才政策的宣传工作，保障广大教职工的知情权。通过每年召开的人事系统工作会、岗前培训会、青年骨干教师培训会、院系调研会等各类会议，人事部将最新人事人才政策进行宣讲。相关的规章制度也及时发布在人事部主页—政策制度栏上，方便教职工查阅和了解。

(5) 自 2015 年春季起对《北京大学教师手册》进行重新编订，将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教学、科研、职务晋升、岗位聘任、考核、考勤等人事人才相关内容核定收录汇编，该工作目前已经基本完成。规范了各项管理工作，使学校教职员工能够更加系统了解学校政策制度和资源配置。

(6) 每年定期在主页发布《北京大学人事工作简报》，方便师生了解和监督学校人事人才工作。2015-2016 学年，共发布 16 期。



(7) 随着人事制度改革的不不断深化，人事部及时清理修订过时规章制度，出台新的管理办法，于每年 8 月汇编成册发给新任教职工和人事管理相关人员。

(8) 在招聘工作中，各单位根据上年度学校下达的招聘计划进行。教师、行政管理、实验教辅等岗位（包括岗位职责、应聘条件等）

均在学校校园网上公布，进行校内外公开招聘。所有招聘工作严格人员招聘流程，在网页统一公布招聘信息，经过资格审查、单位初选后公布笔试名单，统一组织笔试、面试，确保整个招聘公开、公平、公正。

(9) 在教职工职称评审工作中，及时在校内门户网公示申报人员名单，各二级单位通过公示栏公示申请人材料，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让教职工了解、参与和监督评审工作的每一个环节，确保职称评审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10) 对于各类人才项目、出国研修项目、奖教金评选等情况的结果均采用公示栏、校内门户、人事部主页等多种方式进行公示。

(11) 2015-2016 学年，人事部共接待来访、来电、来函、电子邮件等各类公共咨询合计 600 余次，均获得满意答复，未收到因答复不清而引起的投诉。

在人事部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实效的同时，全体工作人员也认真剖析了存在的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如对开展人事信息公开重要意义的认识还需要提高，各科室对人事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有差异，方式方法上还需要提高改进等等。

依据存在的问题，人事部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需要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改进提高信息公开的方式和方法、不断健全监督考评机制、增强人事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加强公开载体的建设，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七) 研究生院信息公开情况

2015-2016 年，研究生院在校领导的带领下，认真学习并主动贯彻落实教育部及学校的相关文件，在信息公开机制保障、信息公开渠道建设、信息公开内容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得到了广大师生的认可。

1. 信息公开机制保障

组织架构。从信息发布工作机制上实行逐级审批、分工负责，研究生院由常务副院长总负责；分管副院长负责分管业务办公室信息公

开内容的发布审核及监督检查工作，重要信息的发布由常务副院长审批；业务办公室负责公开信息的内容收集、整理、编辑，以及对信息的解读及反馈，负责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及时性等。从信息公开技术及运行保障机制上，研究生院由一名副院长主要负责，综合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综合办公室督查员执行并落实相关的技术及运行保障工作，督促检查信息发布及反馈的及时性、规范性等。

制度建设。配合学校关于信息公开的管理办法，2015-2016 学年度，研究生院制定或修订了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规定，如：《研究生院宣传管理办法》、《研究生院内部沟通协调管理办法(试行)》、《研究生院督查工作办法》、《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微信公众号工作指南》、《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研究生院网站管理办法》（原有）、《研究生院三重一大管理办法》（原有）、《研究生院院务公开制度》（原有）等。以制度建设来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及规范化管理。

检查监督。按照学校党办校办督查室的工作要求，研究生院积极落实并及时督促从校长信箱、院长信箱等转来的信访内容的回复反馈工作。办公室对所管辖内容及时检查更新。开通了“院长信箱”及 BBS 研究生院专栏，随时接受来自同学、老师的监督检查。

2. 信息公开渠道建设

传统渠道。纸质媒介包括学校校刊、《北大研究生》杂志、《研究生教育简报》、《研究生院年报》等；网络媒介包括学校新闻网、电视台、研究生院网站、校内公告、信息报送、BBS 研究生院专栏等；此外还有研究生院院务会、全院会、研究生教务工作会等形式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生院主动发布公开信息，将研究生教育过程中的重要政策、举措、活动、通知等通过这些渠道向全校师生员工、社会考生、用人单位等公布。将研究生从招生、入学、在校、出国、培养、奖助、申请学位、毕业等各个环节的公开信息对外公布。

新媒体渠道。自 2015 年开始，紧跟新技术的发展、贴近研究生年轻群体习惯于移动网络的生活方式，研究生院开设了微博和研究生

教育微信公众号，多渠道全方位地将研究生教育信息进行推送宣传，增强了信息公开的力度、时效性和便捷性，同时使得信息发布的形式更加活泼、内容更加易读，拉近了信息发布主体和受用主体的关系和亲和度。

院长信箱。结合学校的“校长信箱”、“书记信箱”，2015年研究生院在院网站、微信、BBS等地开设了“院长信箱”。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问题、投诉、建议等信息可以通过“院长信箱”与研究生院直接对话。研究生院按照规则及时给予解决答复。减少了中间环节、提高了效率、方便了来访人员。

事务中心。2015年研究生院在新太阳中心一层设立了研究生事务中心，提供信息咨询、学生事务办理等“一站式”服务。事务中心为学生提供免费取阅的资料、小册子；电子大屏幕及展板提供各种办事指南、操作流程等信息；自助设备为学生提供自助打印各类证明、复印、扫描等服务。事务中心是为学生提供信息交换、信息服务、信息咨询的实体平台。

信息化建设平台。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基础上，逐步把与学生和导师相关的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服务集成到校内门户中。学生不仅可以经过统一门户办理相关业务，还可以查询与其学业相关的信息。使信息公开更加精细化、个性化。例如学生可以在门户中跟踪其办理的出国、学籍异动等业务的进展，查询课程开课情况、选课情况等等。

3. 信息公开内容及情况

我校研究生按照层次可分为：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按照类别可分为：学术型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校区可分为：校本部、医学部、深圳研究生院等；按照国家/地区可分为：大陆研究生、港澳台研究生、外国留学生等；按照学籍类别可分为：双证研究生、单证研究生，此外还有高级专门人才研修班学员。我校研究生在招生、学籍、培养、毕业、学位、奖励资助、学术规范、导师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均按照教育部和北京大学的相关要求实行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充分运用网络信息、新媒体等技术加强信息发布力度、增强信

息公开实效。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http://grs.pku.edu.cn>) 中公布了研究生院整体情况介绍、机构设置情况及职能、办公室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每学年不定期发布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通知、公告、活动、制度、规则、工作流程, 以及《研究生工作简报》等, 内容覆盖整个研究生教育管理全过程。这些信息可以更加方便师生办理各类业务, 方便社会各界了解并监督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情况。

此外, 还通过多种平台进行公开展示研究生教育信息, 例如: 研究生教育微信公众号、微博、未名 BBS、院长信箱、研究生院实体宣传栏、北大部门公告、新闻网、电视台、报刊等等。接收来自“校长信箱”、“书记信箱”, 以及来人来函来电的信访、咨询事项。大部分工作圆满处理完毕, 有的信访情况较为复杂, 调查处理所需时间较长, 尤其涉及到学术不端等行为, 研究生院均按照国家和学校的程序进行, 同时保证处理过程的公开公正、合理合法。

研究生招生。研究生院非常重视招生过程中的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随着近二十年来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发展, 为积极主动公开研究生招生信息提供了便利条件, 实现了公开透明的“阳光工程”。进一步优化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制度化建设和监督检查机制, 实现招生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

目前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类别有: 统考生、推荐免试、强军计划、对口支援、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学工选留、体育艺术特长等; 博士研究生类别有: 申请-考核、统考、硕博连读、直博生等。上述各个类别的招生简章或招生专业目录等说明均在北大研究生招生网、北大研究生院网站或相关院系网站等平台公布, 明确招生要求、报名程序、考试安排、选拔机制、招生专业及方向等内容。研究生招生全过程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 研究生招生动态信息、报考指南、夏令营、硕士及博士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专业学位招生简章及目录、入学考试信息、初试成绩查询、复试信息、录取信息、港澳台招生信息、留学生招生信息、在职申请学位招生信息、高层次专门人才招生信息、研

究生招生网上报名、招生报名录取统计信息等等。同时，专门设立招生咨询室，开通招生咨询电话，公布了招生工作人员、电话、邮箱及招生公共邮箱等，供广大考生和社会各界进行招生咨询、监督等，确保信息的多渠道传递和信息发布的畅通无阻。

研究生培养。研究生培养工作包括：在校研究生学籍管理、教务管理、研究生课程建设、培养方案审核、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中外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出国管理、学术道德等内容。

在北京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的培养信息包括：学籍管理信息，教学管理信息，培养方案制定要求，综合考试要求，开题报告要求，预答辩、申请答辩流程，科研成果发表信息提交，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高级专门人才研修班管理，课程建设与评估，创新计划，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短期出国项目、国际专题研讨会等相关工作，以及与学校生关的管理规定，例如：研究生学籍手册等。

学位与学科。包括正常申请学位、补授学位、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要求及流程、博士生导师的管理、学科建设与管理，学位点申报审核与评估、专业学位点申报审核与评估、校学位委员会及院系学位分委员会的建设管理、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学科评议组工作、专业学位教指委工作、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文理科工作委员会工作、北京市共建项目工作等。上述信息全部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使与学生、导师及院系相关的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奖励与资助。包括学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助研、助教等各类奖助学金的政策、制度文件、工作通知、评审结果公示等。这些信息均通过研究生院网站、实体公示宣传栏、微信等方式对外发布，工作中注重科学、严谨、规范，接受来自于各方面的监督检查。

4. 清单事项公开情况

北大研究生教育相关的公开信息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均可以查询到，网址：<http://grs.pku.edu.cn>。此外，还在北京大学研究生教

育微信公众号（PKU_grad_edu）、微博、北京大学单位公告（<https://portal.pku.edu.cn/porta12013/>）、每学期在校研究生基本情况统计公报、数字研究生教育简报等多渠道公开发布研究生教育信息。

（八）留学生办公室信息公开情况

近年来北京大学留学生办公室不断加强和改进信息公开工作，在队伍建设、留学生招生、管理服务、教学培养、校友工作等方面，主动、及时、有效地做好相关信息的公开发布，既提升了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更便利了广大中外师生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受到广泛好评。2015至2016年，随着党的“两学一做”教育活动的深入开展、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提质增效，北京大学留学生办公室的制度建设、业务能力、服务水平都不断得到加强和提升。在此背景下，各种信息的公开、共享也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力度得以呈现。

1. 主动公开情况

首先，从公开渠道上看，主要依托学校国际合作部网站、留学生办公室网站和留学生办公室公众微信号“北大留办”，以及《留学北大》杂志这四大平台主动公开发布信息。其中，网站和微信平台基本实现中英文双语对照发布。自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在国际合作部网站（<http://www.oir.pku.edu.cn/>）和留学生办公室网站（<http://www.isd.pku.edu.cn/>）上共公开新闻102条。同期，在“北大留办”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量达4100多人）上公开188条信息。

第二，从公开内容上看，基本涵盖留学生来华留学工作全过程信息链。以留学生办公室网站为例，公开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导航模块

此模块下包含：关于我们、留学申请、ORIENTATION、在校学习、毕业事宜、留学生校友、院系助手、招生信息、网上申请、奖学金、签证手续、常用下载。

（2）信息发布模块

此模块下包含：公告通知、新闻中心、北大宣传片、留学北大、学生活动。

（3）快速链接模块

此模块包含：留学北大、生活服务、签证服务、院系链接、“北大留办”微信二维码。

北京大学国际合作部留学生办公室网站的内容丰富，涵盖了北大介绍；如何申请北大；新生入学指南；在校学习；奖学金信息介绍；校园生活；离校手续办理；校友工作等。

具体到每个模块中的内容，其意义和目的如下：

（1）招生信息，包括各个项目的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以及网上申请入口。

（2）在校学习，包括学业指导、生活服务、签证手续、实习就业信息、假期社会实践项目。而生活服务更包含了学校的餐厅信息、心理咨询、学生社团及课余活动、室内交通、节假日、票务及旅游、银行服务、网络服务、邮政电话服务、住宿及生活设施、安全服务、图书馆的使用和保险及医疗服务信息。

（3）毕业事宜，包含了离校手续办理、校友卡办理、成绩单及相关证明办理服务信息；

（4）留学生校友工作，主要包括的信息有校友卡和校友专属邮箱介绍、各国留学生校友会联系方式，与校友相关的书刊、最新校友活动、校友会章程、以及联系我们信息；

（5）奖学金信息，包括各奖学金介绍、奖学金申请信息和管理通知、常见问题解答以及相关表格下载；

（6）北大宣传，主要展出北大宣传片、《留学北大》杂志；

（7）学生活动，主要通过公告通知栏发布，同时在EVENTS栏也会根据日期显示，并在新闻中心及时报道活动最新动态；

（8）学院服务，院系助手对学院老师经常遇到的一些关于留学生的问題一一做出了解答。同时提供了可以跳转到每一个学院的院系链接入口；

(9) 留学生入学指南，在主页面的 ORIENTATION 栏里，主要针对未入学的新生提供尽可能全面的指导，内容包括校长致辞、来华前的准备、入境后须知、迎新活动安排、常用信息、联系我们。

(10) 公告通知，主要发布学生活动、奖学金申请及评审公示、各项目招生信息及录取结果公示、以及其他与留学生相关的各项通知。

(11) 新闻中心，及时发布与留学生相关的各项新闻。

此外，网站上新增加“合作办学”板块，并通过学校的“信息公开”网站进行了链接，方便社会各界的查阅和监督。目前链接的国际合作部网站“合作办学”板块主要分为三个栏目，即项目新闻，项目信息和政策法规。项目新闻是对在办和以往的合作项目分别做简要介绍，对拟申请者和社会各界了解我校合作办学项目的基本情况有帮助。项目信息是把教育部审批备案的合作办学项目及其项目评估情况进行公示，让申请者能够掌握准确的官方项目申请信息，避免被社会上少数打着我校旗号举办非法项目的信息所误导。政策法规是将各级各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政策法规进行整理和公示，方便项目申请单位和申请者查阅和遵照执行。

设置专门咨询室，由专门值班人员接受来访咨询和接待。

2. 依申请公开情况

北京大学留学生本科生的招生工作受到学生、家长和社会的广泛关注。为公开、公平、公正选拔优秀生源，也应公众请求，留学生办公室每年在入选面试学生名单和录取名单确定后，第一时间在留学生办公室网站上予以公布，接受公众的查询和监督。特别是对于预科升本信息，公开力度更大，即在为期一年的预科项目结束时，预科升本科录取结果受北京大学纪委监督和检查，并第一时间在网站及布告栏予以公示。同时，各项目的招生录取进度，也都通过北京大学国际学生管理服务平台(<http://www.studyatpku.com/admin/login.do>) 与学生进行及时沟通，告知其流程和招生录取进展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我们及时公布招生简章，对项目介绍、申请要求、

选拔机制、录取办法、培养办法、管理条例等内容进行介绍，并严格依照简章规定进行招生录取工作。学生入学后的各类分班结果、延长申请的批复结果等，也均在网页及布告栏进行公示。

各类奖学金的评审，也是公众关注的重点。首先，我们及时发布各类奖学金评选信息，严格做到公开透明，从申请流程、评审办法到评审结果，均在网站及布告栏进行公示，接受学生和老师监督。

同时，制定各类奖学金生管理办法，在入学时发放给学生，并将相关信息发布在留学生办公室网页，供学生查询。主动公开各类异动申请信息，包括学生延长奖学金申请结果，年度评审结果公示等，便于学生及时查看。

我们重新对留学生办公室网站中的奖学金申请页面进行调整，删除老旧信息，并根据奖学金项目进行分类，信息更清晰易查。

3. 依申请不予公开情况

首先是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对涉密文件和信息不予公开。

第二，留学生工作具有外事属性，相比较国内学生工作，更注重外事纪律和礼仪习俗。要做好留学生工作，首先必须尊重学生、爱护学生。比如，留学生的年龄、护照号码、联系方式等，是比较重要的隐私，对相关资料，我们从来都是妥善保管，严格保密，杜绝外泄，这既保护了学生的个人隐私，也有利于保护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1. 申请情况

2015-2016 学年度，我校共收到校内师生和社会通过各种形式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7 件，有效申请 7 件。从申请的主体看，全部为由公民个人提出的申请。

受理的 5 件有效申请中，从申请方式看，以电子邮件方式申请 4 件，占 80%；以信函方式申请 1 件，占 20%。从申请的内容看，涉及校务信息 1 件，占 20%；涉及财务信息 2 件，占 40%；涉及招聘信息 1 件，占 20%；涉及规章制度 1 件，占 20%。申请内容涉及学校 4 个

职能部门。

2. 答复情况

5 件有效申请已全部按时答复申请人。其中“主动公开”的 2 件，占 40%；“依申请公开”的 2 件，占 40%；“不予公开”的 1 件，占 20%。通过邮件答复 4 件，占 80%；信函答复 1 件，占 20%。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满意，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希望和建议：一是增强信息公开网络建设，多利用微博、微信等等新媒体平台；二是修订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进一步增加信息公开答复及时性和便捷性。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而涉诉的情况

2015 年 5 月 20 日，于艳茹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和邮寄方式向北京大学提出信息公开申请。信息公开办公室与其沟通后，于艳茹于同年 5 月 27 日，按照北京大学要求重新提交申请，并通过电子邮件对身份证信息进行完善。于艳茹要求公开如下信息：“1. 2014 年 9 月 18 日，北京大学工作组与专家组谈话会议记录；2. 2014 年 10 月 25 日，北京大学工作组与专家组谈话会议记录；3. 2014 年 11 月 12 日，北京大学第 117 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记录；4. 2014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向历史学系学位分委员会发出的《关于对于艳茹学术论文抄袭事件尽快做出处理意见的通知》；5. 2015 年 1 月 9 日，北京大学第 118 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记录；6. 校长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同年 6 月 16 日北京大学作出答复函，向于艳茹公开其申请的第 4 项信息，其他申请获取的信息不予公开。于艳茹收到该答复函后，认为北京大学未向其公开其余 5 项信息，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向一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一审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驳回了于艳茹的诉讼请求。

2016年6月1日，信息公开办公室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6）京01行终423号。上诉人于艳茹因诉被上诉人北京大学不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一案，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海行初字第1019号行政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判决书上提出，“北京大学针对于艳茹的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的答复函，结论并无不当，但因超过法定期限而构成程序违法。鉴于上述程序违法情节轻微，对于艳茹的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故应当确认答复函违法。于艳茹请求公开其申请的1、2、3、5、6项信息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一审法院针对于艳茹的诉讼请求均判决予以驳回错误，本院予以纠正。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的（2015）海行初字第1019号行政判决；
- 二、确认被上诉人北京大学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作出的北大信息公开〔2014-2015〕021号《北京大学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函》违法；
- 三、驳回上诉人于艳茹的其他诉讼请求。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

目前，我校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如信息公开方式方法多样性还有待提高，部分单位对信息公开重视程度不足等。在今后的工作中，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改进：

（一）认真学习贯彻相关领导部门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强化各单位各部门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提升公开主动性，形成“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工作惯性。

（二）完善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在工作布局中将工作资源向信息公开部门倾斜，优化主动公开流程，提升答复发布信息及时性、准确性、全面性。

（三）继续加强信息公开信息化建设，深入打造网上、移动端、网下多层次、立体化信息公开渠道，增强对受众目标的覆盖面。在移动端用好微博、微信、APP、BBS 手机端等渠道，派专人负责线上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及时、畅通、有质量。

北京大学

2016年10月31日